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19

第2期（总第14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676号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9年 第2期  
(总第14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 委

杨 灵 姚丽萍  
何胜富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宪  
江 怀 梅 鲜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宗明  
李品春 杨忠青  
郝其林 田涛涛  
雷剑鑫 兰天水

主 编

副 主 编

李宗明 孙 坚

编 辑:

尹志邦 多国青  
多志强 杨翰全  
杨永为 段正平  
舒 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 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全州水库  
安全度汛责任人的通告·····(1)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1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调整的通知·····(2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的实施意见·····(2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宇挂职  
期间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3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  
的通知·····(31)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入实施  
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34)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存量房  
评估价格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8)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减税  
降费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建设项目规划  
管理工作的通知…………… (53)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水源地  
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 领导讲话

- 在全州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座谈会上的  
讲话…………… (58)
- 在全州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推进暨业务  
培训会上的讲话…………… (63)
- 在 2019 年全州统计工作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66)

### 大事记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3月、4月)…………… (69)

### 任免决定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2)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 全州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的通告

德政告〔2019〕2 号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水库安全度汛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安全度汛责任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全州 108 座水库（含水电站水库和在建水库）安全度汛的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五个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级政府以及水利、发展改革、农垦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水库管理单位（业主）的指导、监管和协调。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2019 年汛期全州水库安全度汛。

**附件：**2019 年度全州 108 座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019 年度全州 108 座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姓名
一	大型水库 3 座															
1	龙江水库	大(一)型	马云峰	德宏州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杨爱军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张安富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定忠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部副经理	彭煜邦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	弄另水库	大(二)型	马云峰	德宏州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杨爱军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董君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	宋红平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鹤青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	麻栗坝水库	大(二)型	李正环	德宏州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兴庄	德宏州水利局	局长	许本学	麻栗坝水库管理局	局长	张若有	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管理局	工程师	杜朝用	麻栗坝水库库区管理所
二	中型水库 8 座															
4	户宋河电站水库	中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申云德	德宏户宋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朗正全	户宋河电站	主任/工程师	花永密	户宋河电站
5	芒里电站水库	中型	陈茂永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杨锡武	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书记	景翔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琳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盟先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	清塘河水库	中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大宏	清塘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彭永华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孔晨旗	清塘河水库管理所
7	芒究水库	中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金玉波	芒究水库管理所	所长	王华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育亮	芒究水库管理所
8	回龙河水库	中型	姜加刘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健	盈江县水利局	局长	李根稳	回龙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梅原杰	回龙河水库管理所	助理工程师	岳应宽	回龙河水库管理所
9	姐勒水库	中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杨雪涛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蒋训成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副所长/高级工	杨必娟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10	芒林水库	中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跑热干	芒林水库工程管理所	所长	跑热干	芒林水库工程管理所	所长/助理	刘继续	芒林水库工程管理所
11	芒旦水库	中型	赖正张	陇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朗正泽	芒旦水库工程管理所	所长	罗有川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朗正泽	芒旦水库工程管理所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三	小型水库 90 座															
12	葫芦口电站水库	小(一)型	陈绍攀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仇利民	梁河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局长	何正宗	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站长	叶利常	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仪伟	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油竹坝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陈德富	油竹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张安位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陈德富	油竹坝水库管理所
14	小河口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黄恩斌	小河口水库管理所	管理人员	杨绍华	梁河县水利局	工程师	黄恩斌	小河口水库管理所
15	箐头河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文体	梁河县水利局	副局长	金杨林	箐头河水库管理所	管理人员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金杨林	箐头河水库管理所
16	丛岗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孙堂宗	梁河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从兴	丛岗水库管理所	管理人员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从兴	丛岗水库管理所
17	槟榔江土仓水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翟淑海	盈江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洪旺	土仓水电站	副总经理	李超	土仓水电站
18	朗外河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翟淑海	盈江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洪旺	朗外河电站	副总经理	李超	朗外河电站
19	支那河一级水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林上举	盈江支那河水电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池哲准	支那河一级水电站	站长	陈朝文	支那河一级水电站
20	大盈江一级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张德祥	国电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初日东	"大盈江一级电站"	生技部主任	李兴	大盈江一级电站
21	大盈江三级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毕雷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文波	大盈江三级电站	水工专责	李海庆	大盈江三级电站
22	勐乃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王兴龙	盈江县大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春生	勐乃电站	站长	殷玉华	盈江县勐乃电站
23	勐乃河一级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张其禄	盈江县盈昔硅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山	勐乃河一级电站	站长	杨开国	盈江县勐乃河一级电站
24	芒康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陈建明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正保	芒康电站	站长	李波相保	盈江县芒康电站
25	狮子山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陈建明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正保	狮子山电站	站长	殷礼中	盈江县狮子山电站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三	小型水库90座															
26	支丹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尹兴权	盈江县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恩山	支丹电站	总工程师	杨朝行	盈江县支丹电站
27	勐弄河二级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吴建银	盈江县泉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武学登	勐弄河二级电站	站长	林松	勐弄河二级电站
28	木笼河二级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胡锡红	云南省盈江县木笼河水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叶廷钗	木笼河二级电站	站长	麻生富	木笼河二级电站
29	户撒河四级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朱昌存	盈江县秦瑞户撒河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光云	户撒河四级电站	副站长	聂新元	户撒河四级电站
30	松坡电站水库	小(一)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徐戴红	盈江县勐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张瑞能	松坡电站	站长	邵曰忠	松坡电站
31	芒别水库	小(一)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岳赛相	芒别水库管理所	所长	番朝成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李明华	芒别水库管理所
32	勐板河水库	小(一)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郑明国	勐板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彭永华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刀三喊	勐板河水库管理所
33	小白龙水库	小(一)型	李周富	勐戛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革加强	小白龙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定然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袁国兴	小白龙水库管理所
34	大岗水库	小(一)型	郭明华	三台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刘仕荣	三台山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叶发达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付国苍	大岗水库管理所
35	黄莲塘水库	小(一)型	梅学平	江东乡人民政府	乡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陈家兴	大草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志刚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钭德善	黄莲塘水库管理所
36	大草坝水库	小(一)型	梅学平	江东乡人民政府	乡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陈家兴	大草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志刚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杨顺清	大草坝水库管理所
37	蚌相水库	小(一)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乔回春	蚌相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举元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莫所旺	蚌相水库管理所
38	那目水库	小(一)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项小二	那目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举元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晚岩保	那目水库管理所
39	海岗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寸林香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三	小型水库 90 座															
40	芒允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周扬富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刘立新 杨仕和	芒允水库管理所
41	磨水水库	小(一)型	张滚豹	城子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朝友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伟 雷新林	磨水水库管理所
42	章风水库	小(一)型	龚家民	章风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李卫红	章风水库管理所	所长	褚峰平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李卫红 赵加兴	章风水库管理所
43	弄回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冯天侯	弄回水库管理所	所长	查自文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冯天侯 李渊	弄回水库管理所
44	地方头水库	小(一)型	余强	户撒乡人民政府	乡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普荣干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所长	谢云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普荣干 叶兴和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45	红卫水库	小(一)型	唐玲	陇川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王伟	陇川农场管委会内印社区	主任	岳扎英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刘铁生	丙印十一队
46	西湖水库	小(一)型	唐玲	陇川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张云环	陇川糖厂	厂长	王永顺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段自华	糖厂酒精车间
47	弄贯水库	小(一)型	唐玲	陇川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蒋正武	陇川农场管委会光相社区	主任	罗印杰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李继权	光相八队
48	户岛水库	小(一)型	金桥弄	陇把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韩德宏	户岛水库管理所	所长	查自文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韩德宏 李集超	户岛水库管理所
49	帕色河水库	小(一)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杨雪涛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高级工程师	朱加应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50	勐卯水库	小(一)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杨雪涛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杨瑞刚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高级工程师	黄奇良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51	天湖水库	小(一)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张瑞恩	晚町水库管理所
52	红石河水库	小(一)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闫永江	晚町水库管理所
53	邦外二级水电站水库	小(二)型	陈绍攀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仇利民	梁河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局长	胡福奇	梁河县相盈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	杨从广	梁河县相盈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普工	杨文刚	梁河县相盈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三	小型水库90座															
54	等夏水库	小(二)型	莫月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杨定然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冯波旺	等夏水库管理
55	芒掌水库	小(二)型	莫月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普志海	芒市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方岩旺	芒掌水库管理
56	允门水库	小(二)型	莫月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王戈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线小六	允门村村长
57	帕底水库	小(二)型	莫月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明祖繁	芒市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章朝元	风平镇兴侨社区居委会总支书记
58	芒乖水库	小(二)型	方二旺	芒市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赛保平	芒市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黄立伟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尚小二	芒乖水库管理
59	放羊路水库	小(二)型	梅学平	江东乡人民政府	乡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何从阳	江东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番朝成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恩长	放羊路水库管理
60	芒项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	乡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叶发达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肖三坐	芒项水库管理
61	南巴水库	小(二)型	王煜丞	遮放镇人民政府	代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李朝正	遮放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匡玉东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景德安	南巴水库管理
62	户拉水库	小(二)型	刘安遥	遮放农场管委会	主任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彭科	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刘志伟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彭文成	户拉水库管理
63	排路水库	小(二)型	刘安遥	遮放农场管委会	主任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彭科	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刘志伟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刘要保	排路水库管理
64	帮达水库	小(二)型	王煜丞	遮放镇人民政府	代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李朝正	遮放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王戈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张正培	帮达水库管理
65	小石桥水库	小(二)型	李周富	勐戛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革加强	小白龙水库管理所	所长	匡玉东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李伟威	小石桥水库管理
66	遮相八队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	乡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蒋昊霖	芒市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李俊	遮相八队水库管理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三	小型水库90座															
67	彩云琵琶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	乡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廖世民	彩云琵琶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雷富民	芒市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莫团补	彩云琵琶水库管理员
68	芒寨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孙兴达	芒市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雷二过	芒寨村村长
69	南掌河二级水电站水库	小(二)型	岳早扎	陇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管能清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杨湖	陇川宏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	杨湖	陇川宏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	尚勒南	陇川宏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	弄把十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戈正学	陇川农场管委会陇把社区	主任	尹瑞旭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蒋卫鸿	陇把六队
71	东湖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戈正学	陇川农场管委会陇把社区	主任	杨永亮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李海宽	陇把八队
72	光相七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蒋正武	陇川农场管委会光相社区	主任	刀小屯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吴林生	光相七队
73	光相八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蒋正武	陇川农场管委会光相社区	主任	黄正伟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李继叔	光相八队
74	丙印南田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王伟	陇川农场管委会丙印社区	主任	朗正泽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张军华	丙印分场六队
75	老马寨水库	小(二)型	叶向安	户撒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朗正泽	芒旦水库管理所	所长	朗正泽	芒旦水库管理所	助理工程师	朗正泽马子荣	芒旦水库管理所
76	广等水库	小(二)型	字强	景罕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立新杨忠莲	芒允水库管理所
77	广母水库	小(二)型	字强	景罕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工程师	施明胜老柴	海岗水库管理所
78	朋生水库	小(二)型	字强	景罕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工程师	施明胜郭勒当	海岗水库管理所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79	弄贯(一)水库	小(二)型	杨波	章凤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方老顺	章凤水库管理所
80	弄贯(二)水库	小(二)型	杨波	章凤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方老顺	章凤水库管理所
81	户弄水库	小(二)型	杨波	章凤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拿岁	章凤水库管理所
82	弄掌水库	小(二)型	李广弄	城子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伟李再光	磨水水库管理所
83	新山水库	小(二)型	李广弄	城子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雷新林张遵传	磨水水库管理所
84	银河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徐戴红	盈江县勐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张瑞能	银河电站	站长	黄邦强	银河电站
85	大盈江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杨淳	德宏宏晟大盈江二级电站开发分公司	董事长	周东海	大盈江二级电站	运行部主任	纪元培	大盈江二级电站
86	勐典河一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闫信山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晓川	勐典河一级电站	站长	李永生	盈江县勐典河一级电站
87	那邦水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黄智慧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定寿	那邦水电站	副总工程师	杨正全	盈江县那邦水电站
88	木笼河三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胡锡红	盈江县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锡红	木笼河三级电站	董事长	余朝江	木笼河三级电站
89	木笼河五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胡锡红	盈江县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锡红	木笼河五级电站	董事长	余朝江	木笼河五级电站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三	小型水库90座															
90	香柏河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俞绍岩	盈江香柏发电公司	董事长	俞绍岩	香柏河二级电站	董事长	侯天强	香柏河二级电站
91	芒牙河一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徐戴红	云南省盈江县芒牙河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根富	芒牙河一级电站	站长	余生付	芒牙河一级电站
92	勐嘎河二级水电站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段明辉	德宏州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永成	勐嘎河二级电站	副总经理	李树刚	勐嘎河二级电站
93	大盈江四级水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关玉春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初宝刚	大盈江四级电站	副总经理	王吉	大盈江四级电站
94	勐嘎河三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王晓晶	云南晶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永成	勐嘎河三级电站	副总经理	张有刚	勐嘎河三级电站
95	勐嘎河小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段明辉	德宏州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永成	勐嘎河小二级电站	副总经理	陈朝强	勐嘎河小二级电站
96	弄弄水库	小(二)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饶世荣	晚町水库管理所
97	弄阳水库	小(二)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98	法坡水库	小(二)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杨剑恒	晚町水库管理所
99	团结水库	小(二)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晚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张瑞恩	晚町水库管理所
100	利民水库	小(二)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李绍建	雷午农场办事处	书记	李文申	瑞丽农场委	武装部部长	陈瑞生	雷午农场办事处
101	小街水库	小(二)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唐勤都	勐秀乡人民政府	站长	杨文兴	瑞丽市水利局	高级工	周荣华	勐秀乡人民政府

# 州人民政府通告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四	在建水库7座															
102	长地方水库	中型	姜加刘	盈江县政府	副县长	徐健	盈江县水利局	局长	李文国	盈江县长地方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刀安生	盈江县长地方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副高	赵云良	盈江县长地方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	马仑河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文体	梁河县水利局	副局长	潘未龙	梁河水网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兴恩	梁河县水利局	工程师	陈正龙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马仑河水库项目部
104	放马桥水库	小(一)型	方二所旺	芒市镇人民政府	镇长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永红	德宏州芒市水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华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张文春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5	先午水库	小(一)型	陈绍国	西山乡人民政府	书记	吴涛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永红	芒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立伟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严宇杰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6	芒回水库	小(一)型	姜加刘	盈江县政府	副县长	徐健	盈江县水利局	局长	李文国	盈江县芒回水库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	朗其盛	盈江县芒回水库工程指挥部	技术总负责人/工程师	刘超	盈江县芒回水库工程指挥部
107	南麻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杨恩再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刀小屯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张彦召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	勐典水库	小(一)型	闫德用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陈洪辉	瑞丽市水利局	党总支部书记	唐明鸿	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	勘测队长/工程师	岳正党	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德政发〔2019〕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七届五次全会和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对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按时按质按要求有序推进。

二、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主办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沟通协调，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切实履职尽责，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各部门在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到位后，要依据新的职责，认真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的指导帮助，强化督促检查，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与州直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围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结合本县市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抓好督查落实。州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明查暗访和随机抽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主办单位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将上半年和全年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州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钦至，2138558

邮箱：dhzzfdcs@163.com

**附件：** 1.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预期目标任务分解  
2.2019 年州政府重点督查重大建设项目任务分解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9 日



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促进物流产业“降本增效”。构建全产业链现代物流体系。（**责任领导：马云峰，主办单位：州商务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编制实施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切实推进“多规合一”。围绕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短板，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审核进度，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开工。（**责任领导：马云峰，主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腾陇、芒梁、瑞孟高速公路建设。扎实推进瑞丽至弄岛、盈江至太平雪梨高速公路、云南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航运基础设施等项目前期工作。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责任领导：李朝伟，主办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大瑞铁路建设，推进木姐至曼德勒、芒市至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和芒市机场T2航站楼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陇川通用机场年内投入运营。（**责任领导：马云峰、李朝伟，主办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芒市机场，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麻栗坝大型灌区等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启动界河二期治理工程，开工建设梁河湾中河、陇川帮懂水库等一批重点水源工程，继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山区“五小水利”和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构建供水安全保障网络。（**责任领导：李正环，主办单位：州水利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确保220千伏坝托、110千伏胜隆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责任领导：马云峰，主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芒市人民政府、盈江县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推进瑞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成棚户区改造2184套

（以省住建厅最终下达2019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为准），城市建成区绿化率、亮化率分别提升到31%和90%。不断增加公共停车泊位，积极实施综合地下管廊建设，完善城区供水管网、天然气管网、信息网。扎实推进芒市傣族古镇、姐告跨境电商小镇、畹町小镇、盈江万塔小镇、陇川民族风情小镇、梁河南甸傣族水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力争有3个小镇进入省特色小镇奖励名单。（**责任领导：马云峰、李朝伟，主办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旅游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动智慧德宏建设，探索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医保、智慧交通等项目。深入实施“宽带中国一千兆到户”“百兆乡村”、移动国际互联网出口局工程，加快5G试商用。以项目落地见效推动发展。（**责任领导：马云峰，主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医疗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 二、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六）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毫不动摇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盈江实现脱贫摘帽，梁河如期脱贫摘帽，全州25个贫困村退出、1.0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出列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六个精准”基本方略，采取“五个一批”有力措施，深入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党建“三轮驱动”，集中力量抓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交通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素质提升等重点工作，从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一鼓作气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责任领导：李正环，主办单位：州扶贫办，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10个标志性战役”。建立健全更加科学有效的河湖长制体系，强化各级主要领导抓河湖库塘、黑臭水体、水电

站下泄生态流量、农业药膜肥使用及其包装物治理责任，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责任领导：马云峰、李正环、李朝伟，主办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扎实开展州县乡村四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加强森林生态和各类保护地建设，加快湿地认定和森林城市创建步伐。（**责任领导：李正环、李朝伟，主办单位：州林业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开展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确保盈江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加快芒市、瑞丽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村庄“七改三清”、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突出“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注重建筑风貌设计，力争创建2个省级“美丽县城”。建立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推动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好美丽家园。（**责任领导：马云峰、李正环、李朝伟，主办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业草原局、州审计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力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切实落实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强化金融市场秩序整治，严打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进政府债务处置，严格政府债务管理。推进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增强企业自营能力，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严防企业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认真落实中央各项信贷政策措施，拓宽农村支付服务渠道，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使用规模，深入推进金融业改革，研究成立政策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着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做到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稳中可控。（**责任领导：**

**马云峰、李康平，主办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德宏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建设沿边开放新高地

（九）建设对外贸易强州。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扩大贸易规模，提高贸易效益，转变贸易发展方式。建成中缅畜牧业加工园区，形成肉牛种养加销一条龙跨境产业体系。加快建设边民互市贸易互助组、合作社、互市市场，探索推广“互市+加工”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境外甘蔗、桑蚕茧、水果、肉牛等替代项目，建设境外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带，促进替代种植向替代产业、替代经济转型升级。探索建立国际劳务合作交流平台，规范发展外籍人员入境就业市场。用好活用姐告“境内关外”政策，积极探索沿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适时举办姐告免税购物节。制定实施外商投资促进行动计划，确保利用外资稳步增长。健全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口岸收费管理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提高通关效率。全力推进芒满通道、姐告第四国门开放，切实保障口岸通道顺畅便捷，改善跨境物流环境。高水平举办第十八届边交会，争取更名为“中缅经济走廊投资贸易洽谈会”。不断创造沿边开放新成就。（**责任领导：马云峰、杨世庄、李正环、李康平，主办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外事办、州投资促进局、瑞丽海关，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德宏模式。整合瑞丽试验区各类开放型经济平台功能，将姐告—木姐区域作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核心区先期突破，纳入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早期收获项目。做好“跨境”这篇大文章，加快跨境工业园区和芒令国际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姐告边境贸易区提质扩容。加快开发建设加工制造、国际商贸物流和综合保税功能区，增强国际合作能力，扩大对缅示范带动效应。积极与木姐、腊戍、八莫、密支那开展

产业开发合作。深化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国际劳务、现代农业、商贸旅游、国际金融服务等领域合作。探索德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新模式。**（责任领导：马云峰，主办单位：瑞丽试验区管委综合办、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瑞丽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密切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国际旅游合作，大力发展中缅边境游、南亚东南亚游。以跨境民族文化、体育运动、影视制作等为重点，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合作。争取国家向东盟提供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研修生名额向德宏倾斜，加强对外教育交流，量力而行提供入境就学条件。强化跨境卫生合作，探索实施入境就医制度。加强以现代农业、国际减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为重点的科技合作。持续实施好中缅民生基金项目。探索建立跨境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开展边界重点生态区域联合保护。继续办好胞波狂欢节、“一马跑两国”、国际高端论坛活动。塑造德宏对外开放鲜明形象。**（责任领导：马云峰、张辉、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主办单位：州文化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外事办、瑞丽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对内合作空间。**发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绿色通道制度，切实提高招商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确保引进内资增长15%。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策划研究，动态更新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强与国内口岸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继续吸引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高水平打造产业转移承接平台。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力争每个园区都有带动全产业链延伸的大项目入驻。增强对内合作内生动力。**（责任领导：马云峰，主办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十三）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加强普通高中建设，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加强州县职中建设，探索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全力推进德宏师专升本工作，加快德宏职业学院二期工程、云南民航学院、澜湄职业学院建设。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建设一批有特色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一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校管理“领军人物”。让德宏的孩子受到更加良好的教育。**（责任领导：杨世庄，主办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协办单位：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造健康德宏。**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优化整合区域卫生资源，突出做好医院等级创建、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等提质达标重点工作。推进民族医药振兴和健康产业发展，加强急诊急救体系、重点中医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防控、计生服务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艾滋病防治能力。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进和建设一批养老养生项目。把德宏建成康体养生福地。**（责任领导：张辉、李正环，主办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州民政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振兴民族文化。**进一步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年内建成使用。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和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打造《泼水节的传说》等精品剧目。开展滇缅公路、抗战遗址、茶马古道文物资源调查，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规划建设陇川阿昌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倡导全民阅读，不断提高图书馆藏书数量和质量。加大“扫黄打非”工作力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承接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加快瑞丽国际文体中心、盈江“三馆一中心”、梁河体育运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体育人才培养，打造民族健身操、孔雀拳、射弩、打鼓等民间体育品牌。让民族文化的的光芒得到传承和弘扬。（**责任领导：杨世庄、李朝伟，主办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旅游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十六）推进稳就业促创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网络系统，多渠道帮扶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就业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提升转移就业质量。深入落实云岭全民创业、云岭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创业园区建设计划，加强创业服务，打造“双创”升级版。采取有效措施，多部门联动，力争5年内吸引1万名大学生在德宏就业落户。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推动社会和谐进步。（**责任领导：杨世庄，主办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和扩大社保参保面。健全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点工作。全力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机缴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全面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实现社会保障水平更有质量。（**责任领导：张辉、杨世庄、李正环，主办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着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十八）织密筑牢社会治理安全网。巩固提升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成果，健全完善指挥体系，形成联合守边固防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平安德宏建设，健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治安突出问题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反恐防暴和反邪工作。强势推进禁毒防艾人民战争。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和外籍人员服务管理，持续开展边境治理和反走私行动。强化跨境司法、警务合作，严厉打击跨境犯罪行为。坚持以法治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深入推进法治德宏建设。切实做好群众工作，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责任制，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围绕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的要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加强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监管，确保饮食用药安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让人民群众在更加安全的环境中生活。（**责任领导：马云峰、张辉、李正环、李康平，主办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信访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防震减灾局、州边防委办公室，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九）以改革创新驱动助推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改革措施。贯彻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快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县市全覆盖，推广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外商投资企业“一口办理”，实现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全覆盖，有效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

全企业和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实现诚信一路绿灯，失信寸步难行。充分发挥风险担保基金作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城市经营管理。（**责任领导：马云峰、张辉、李朝伟，主办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探索制定咖啡、坚果、古树茶、石斛地方标准。整合特色品牌资源，推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积极推动地方品牌“走出去”。（**责任领导：张辉、李正环，主办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草原局、州市场监管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机动车全国“通检”、小汽车驾驶证省内异地“通考”、25项交管业务邮政网点代办。（**责任领导：李朝伟、李康平，主办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和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坚定不移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让营商环境更具吸引力。（**责任领导：马云峰，主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协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着力加强政府能力建设

（二十）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提高抓经济工作的本领，增强把握方向、谋划大局、科学决策、解决问题、狠抓落实的能力，把学习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德宏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有效举措。始终保持敢闯敢干、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努力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领导：马云峰、张辉、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主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二十一）提升政府执行力。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完善企业跟踪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落实执行的制度环境。坚决治理不担当不作为、庸政懒政怠政，进一步提振攻坚克难的锐气，勇攀高峰的志气，让奋发有为、拼搏争先成为政府干事创业的新常态。（**责任领导：马云峰、张辉、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主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二十二）增强政府公信力。坚持依宪依法行政，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办好办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体制机制。勇于担当促作为，求真务实树诚信，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责任领导：马云峰、张辉、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主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二十三）树立政府新形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忠诚可靠、守纪作为”专题教育活动，深刻反思和汲取杨跃国、孟必光、刘新光、余麻约等腐败案件的惨痛教训，消除恶劣影响，全面修复和重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整治不敬畏、不在乎、不出力、喊口号、装样子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强化增收节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将更多财力用于民生事业。以只争朝夕、夙夜在公的责任意识更好地服务于民。（**责任领导：马云峰、张辉、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主办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附件 1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预期目标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任务量化指标	主办单位
1	全州生产总值增长 8.5%	州发展改革委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州财政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州商务局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3%	
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州农业农村局
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以内	州发展改革委
10	单位 GDP 能耗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 附件 2

## 2019 年州政府重点督查重大建设项目任务分解

序号	项目名称（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
1	陇川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州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	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4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5	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建设项目	
6	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项目	
7	陇川麻栗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	州水利局 陇川县人民政府
8	芒市垃圾发电建设项目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芒市人民政府 瑞丽市人民政府
9	瑞丽垃圾发电建设项目	
10	芒市业勤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州工信科技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芒市迪思万吨澳洲坚果精深加工项目	
12	瑞丽雅戈尔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13	陇川凯喜雅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14	陇川雨生红球藻基地建设项目	
15	盈江年产 10 亿只高效能磁性元件建设项目	
16	梁河优金科技中药材饮片加工项目	
17	梁河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	
18	瑞丽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畹町芒满片区）	州商务局 瑞丽市人民政府
19	芒市史迪威湿地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州文化旅游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芒市人民政府 瑞丽市人民政府 盈江县人民政府
20	芒市傣族古镇建设项目	
21	瑞丽古城建设项目	
22	盈江万塔小镇建设项目	
23	芒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4	瑞丽中缅畜牧业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25	贵澳·陇川中缅国际大数据农旅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26	盈江猪罗纪主题公园田园综合体项目	
27	梁河畜牧生态园万头猪场项目	
28	陇川县章凤完全中学建设项目	州教育体育局 陇川县人民政府
29	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年内建成使用	州文化旅游局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德政发〔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由于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同意，现将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调整，请按此联系工作。

**州 长** 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扶贫、发改、数字经济、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州扶贫办、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

**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协助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财政、国企改革、金融、税务、统计、工业经济、科学技术、投资促进、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公车管理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工作。联系军民融合工作。

分管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金融办、州属国有企业）、州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州外国专家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州统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

联系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州税务局、州盐务管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工行德宏州分行、中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州分行、建行德宏州分行、农发行德宏州分

行、富滇银行瑞丽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德宏州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驻德宏办事处、州信用担保中心、芒市长江村镇银行、保险系统各单位、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副州长（挂职） 张 辉**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妇女儿童工作。受州长委托处理其他专项工作。

分管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

联系州关工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州科学技术协会。

**副州长 杨世庄**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政策研究、供销、史志等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政府研究室、州广播电视局、州供销社、州史志办、州行政学院、州民干校、德宏职业学院。

联系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德宏传媒集团、州社科联、州文联、州老年体协、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德宏分公司。

**副州长 李正环** 负责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民政、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

农业区划、农田整治、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救助、民族宗教、退役军人、搬迁安置、双拥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扶贫工作。

分管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州民政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农垦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协助州长分管州扶贫办。

联系州委统战部（州台办、州侨办）、州老干局（州关工委）、州气象局、州水文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香料烟公司等单位。

**副州长 王宇** 负责打私、商贸、外事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打私办、州商务局（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红十字会、州残联。

联系瑞丽试验区管委综合办、州工商联、州侨联、海关。

**副州长 李朝伟**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文化旅游、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联系德宏公路局、德宏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德宏州邮政分公司、州交通运输

集团公司、芒市机场。

**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李康平** 负责政法维稳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州信访局。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州边境管理支队、州边防委办公室、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协助州长联系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暂时空缺）** 负责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州政府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应急、政务公开和督查等工作。分管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

联系州委办、州人大常委会办、州政协办、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等单位。

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德政发〔2019〕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全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现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支持帮助企业平稳发展

（一）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三）利用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和省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全州各级政府积极与省信用再担保公司寻求合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

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负责）

## 二、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州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一是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的，由省财政厅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

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在州级已认定的创业园区中，每年重点培养建设1个州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州财政对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州级创业资金中安排。二是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省级评审的，省财政厅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州财政最高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州级创业资金中安排。园区正常运行维护及公共费用支出，从各县市人民政府每年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三是鼓励各高校（含普通高校职业技工类院校）建设校园创业平台，通过认定的，州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州级创业资金中安排。（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县市，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有条件的县市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2019年起，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

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800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 三、积极组织实施就业培训

（九）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围绕我州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报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一）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1000—2600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600—1200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十二）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2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三)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 四、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

(十四)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6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各县市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医疗保障局负责)

(十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县市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

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州财政局要及时整合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要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让服务更高效、更贴心。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

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

形成促进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德政发〔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2号）精神，保障全州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康复救助，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全面建立覆盖城乡、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基本、托住底，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

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制度内容

### （一）救助对象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户籍：具有德宏州户籍（或在德宏州领取居住证）。

2. 年龄：0—6岁，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

3. 家庭经济状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

市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县市，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1. 救助内容：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患儿视功能训练、低视力患儿助视器验配及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及适应性训练、支持性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助听器适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自我照顾、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 2. 救助标准：

手术类：手术费最高补助2万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4次调机费）。

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每年最长不超过10个月。

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人最高补助1000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矫形器，每人最高补助5000元（含部件材料及制作费用）；助听器最高补助6000元（含全数字助听器2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最高补助7万元。

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

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1次。

3. 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1次康复救助。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可适当增加救助内容，提高补助标准。

## （三）工作流程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教育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审核。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有关信息比对。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县级政府规定。县级残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规定提出复议。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就近就便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就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后，由县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限额标准内据实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定点康复机构属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对已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康复诊疗项目，先从医保报销，个人自付部分再按照规定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补贴。

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 （四）经费保障

按照应救尽救和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数量、救助标准、工作保障等情况，科学测算救助资金需求，统筹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州财政在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安排一定的康复专项资金，对县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给予补助。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残联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体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残联组织负责残疾儿童筛查、救助对象的审核，本级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以及康复救助工作的宣传、培训、指导、评估、检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康复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监督，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加强对承担康复救助任务学校的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学前班开设康复训练内容，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保障。民政部门负责福利机构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康复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实

施综合监管。

####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 （三）加强综合监管

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积极会同残联制定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有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残联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

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动员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精神和内容，积极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

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已自2018年10月11日起全面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州政府督查室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王宇挂职期间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德政发〔2019〕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由于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宇到商务部挂职，为确保有关工作有序运转，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同意，现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宇挂职期间工作分工调整由有关副州长代分管，请按此联系工作。

**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负责商贸、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产业化发展试点工作。

分管州商务局。

联系瑞丽试验区管委综合办。

**副州长（挂职） 张 辉** 负责红十字会、残疾人工作。

分管州红十字会、州残联。

**副州长 杨世庄** 负责外事工作。

分管州外事办。

联系州侨联。

**副州长 李正环** 联系州工商联。

**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李康平** 负责打私工作。

分管州政府打私办。

联系海关。

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和副州长张辉、杨世庄、李正环、李康平的原工作分工不变，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德政发〔2019〕5号）执行。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宇挂职期满即恢复原工作分工，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德政发〔2019〕5号）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

德政发〔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2019年10件惠民实事》已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10件惠民实事是事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本着为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惠民实事的安排部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形成合力。**各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到人，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衔接州直主办单位，共同完成上级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各部门在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到位后，要依据新的职责，认真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促检查，确保顺利推进。**各主办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19年10件惠民实事进展情况实行季报制度。各主办单位要明确负责10件惠民实事工作联络员，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报送州政府督查室。自5月1日起，各主办单位要逐季上报工作推进情况，于7月1日、10月10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前3季度、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将根据10件惠民实事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联系人及电话：杨钦至，2138558

邮箱：dhzzfdcs@163.com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 德宏州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

### 德宏州 2019 年 10 件惠民 实事

#### 一、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

**目标任务：**全面启动 5 县市“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美丽县城”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组织审核县市年度“美丽县城”建设情况，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上报省奖补建议名单。督促指导各个县市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坚定不移的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加快推进我州 7 个特色小镇建设。组织审核县市年度“特色小镇”建设情况，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上报“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奖补建议名单。

**主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9 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 2 个，“百名人才”扶持项目 1 个。

**主办单位：**州民族宗教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扶持创业促进就业

**目标任务：**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7 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 1.3 万人次；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2658 人以上自主创业。

**主办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实施全民健康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9/10 万以下。100% 的医疗机构开展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实

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规范管理率达到 70%；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1 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13%，各县市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 90%，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30%。

**主办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目标任务：**推进 2 个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17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 2 个卒中中心、2 个胸痛中心、1 个创伤中心、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在乡镇卫生院建设 12 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提升乡村卫生人员学历，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乡村医生达到中专及以上学历。

**主办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 六、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建设 101 公里全民健身步道；建设县、乡、村三级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23 个；举办州、县市、乡镇全民健身示范活动 15 场；举办“七彩云南”系列全民健身精品赛事、活动。

**主办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七、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扩建 1 个农村敬老院（150 张床位），消防安全改造 3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6 个农村敬老院，提质改造 2 个农村敬老院、10 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主办单位：**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八、推进“厕所革命”

**目标任务：**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44 座，其中：新建 22 座，改建 22 座；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

27座，消除旱厕97座；5月1日前全面消除全州A级以上景区旱厕；年底前完成乡镇及以上285所学校全部消除旱厕，重点实施好29所学校的旱厕改造任务。

**主办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九、一部手机办事通

**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一部手机办事通”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手机办理，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主办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

政府。

#### 十、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全州50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90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建设；完成105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含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到村（居）开展普法活动380场次；办理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5000件；承担“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和面对面法律咨询5000人次。实现贫困村法律顾问全覆盖，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达到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达到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调处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主办单位：**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 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 德宏州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 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5年以来，州委、州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团结带领沿边县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对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4个边境县市的22个沿边乡镇57个行政村496个自然村和3个农场共计36822户189203人进行了综合扶持。通过努力，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沿边各族群众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增强。但受特殊的历史、地理和复杂的周边环境等因素影响，沿边一线发展滞后，依然是全州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德宏、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地区。为着力解决沿边地

区群众当前面临的最直接、最现实、最急需的困难，按照《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结合德宏实际，制定德宏州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与精准脱贫攻坚、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美丽德宏建设、稳边固边相结合，进

进一步加强沿边地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围绕兴城镇、夯基础、强产业、惠民生、促开放、固边境实施六大任务和工程，增强沿边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沿边各族群众增收致富，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边民留得住、早脱贫、富起来，打好守边强基攻坚战，确保沿边一线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沿边地区在新时代更有新气象。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整体推进。**沿边县市、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引导边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形成合力，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加强统筹，协同实施。**用好存量政策，创新资金整合使用方式，积极争取国家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政策向沿边一线倾斜、项目向沿边一线靠拢、资金向沿边一线集聚。

——**补齐短板，精准发力。**解决边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产生活问题，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加强民生保障，提升城镇和小集镇辐射

带动能力，全面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

——**持续发展，稳边固边。**促进沿边一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增强边民守土固边的责任感、自豪感和自信心，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兴边富民辐射作用，增进中缅边民睦邻友好，助推沿边开发开放新高地建设。

(三) 实施范围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 4 个边境县市的 22 个沿边乡镇 146 个行政村（社区）和瑞丽、畹町、陇川 3 个沿边农场，覆盖 1422 个自然村，共 108794 户 435463 人，其中少数民族 267790 人，占 61.50%。

(四) 建设目标

——**城镇建设。**以距国境线 3 公里以内的 5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芒海镇、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那邦镇）、2 个抵边口岸（那邦、章凤）和 3 个常住居民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的抵边小集镇（瑞丽农场、陇川拉影小街（迭撒）、拉勐小街）为重点，巩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等。到 2020 年，城镇功能更加完备，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边民就地就近创业和就业、产业发展和商品流通、守土固边和睦邻友好的支点。

专栏 1 沿边城镇建设主要指导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1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30
2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3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4	镇区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	100
5	有文化活动广场（%）	100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6	镇区道路硬化率(%)	100
7	集镇通四级以上公路(%)	100
8	集贸市场普及率(%)	100
9	小镇光纤网络覆盖率(%)	100
10	学校达标率(%)	100
11	卫生院达标率(%)	100
12	幼儿园达标率(%)	90

——村寨建设。按照“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对57个抵边行政村（社区）、3个沿边农场进行巩固提升，对89个非抵边行政村（社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进行建设。到2020年，沿边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脱贫，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交通出行、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和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沿边一线行政村（社区）全部实现“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

### 专栏2 沿边一线行政村（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指导性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年
五通	1	通路：20户以上自然村通村道路硬化(%)	80
	2	通电：自然村农网完成改造升级，群众生产生活用电有保障(%)	100
	3	通水：采取集中式或分散式供水，集中供水率(%)	85以上
	4	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进村入户(%)	100
	5	通电话、网络：行政村（社区）通电话、4G网络，自然村通电话、网络(%)	100
八有	6	村（居）委会有合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100
	7	村（居）委会有标准卫生室(%)	100
	8	垃圾有效治理率(%)	95以上
	9	4类重点对象有安全稳固住房(%)	100
	10	人均有1亩高稳产农田地(%)	80
	11	人均有1亩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	100
	12	人均每年出栏1头牲畜(%)	90
	13	每个劳动力掌握1门实用技术(%)	100

三 达 到	14	行政村（社区）综合贫困发生率（%）	低于 3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幅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16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 （一）加快沿边集镇建设

**1. 优化城镇发展布局和形态。**加快抵边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统筹落实乡村建设规划目标、乡村用地、乡村重要设施、乡村风貌、农房建设管理、村庄整治等任务。把芒海镇、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那邦镇打造成休闲旅游、商贸物流、民族文化、民族风情等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特色抵边乡镇。发展一批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集市

功能、交通便利，且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无城镇的特色小集镇。

**2. 增强城镇市政功能和产业支撑。**完善芒海镇、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那邦镇等 5 个抵边乡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创造宜居宜业环境。推动村镇建设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旅游、商贸、物流、文化、加工等产业。

### 专栏 3 城镇建设重点工程

**抵边城镇建设工程。**加强芒海镇、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那邦镇等 5 个抵边乡镇和那邦、章凤 2 个抵边口岸城镇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财政局、州民宗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抵边小集镇建设工程。**建设瑞丽农场、陇川拉影小街（迭撒）、拉勐小街。

责任单位：瑞丽市、陇川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财政局、州民宗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程。**建设 17 个特色突出、地域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

责任单位：州民宗局；协同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道路建设。**加快通村路、巡逻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进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到 2020 年末完成沿边一线 20 户以上 265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 1015.456 公里。实施 118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力争 22 个沿边乡镇和 3 个农场公路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2. 电网改造。**加快 22 个沿边乡镇、3 个农场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实施 124 个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提升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贯彻落实《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价格方案》，实施以电代柴，逐步实现农村家庭电气化。

**3. 水利建设。**加快水源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山区“五小水利”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民生水利工程，提高沿边一线 18 个村的农村水利条件。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 5 件。加快建设一批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对分散供水或水质不达标的供水点实施升级改造。对人口相对密集、距离城镇化供水管网较近的村庄，通过实施扩容改造和管网延伸工程集中供水。

**4. 通信网络。**加强信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宽带和 4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实施沿边乡镇行政村（社区）通宽带、自然村和重要交通沿线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完善边防边控通信设施，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实现边境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镇行政村（社区）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通信接入能力。加强行政村（社区）邮政设施建设，实现建制村 100% 通邮。

**5. 危房改造。**鼓励沿边常住居民抵边居住，进一步加快推进沿边一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聚焦解决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问题。按照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强度的要求，科学实施危房改造，确保质量安全。加大 22 个沿边乡镇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力度。

### 专栏 4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实施 20 户以上 265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 1015.456 公里。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协同单位：州财政局，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实施 118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财政局、州民宗局。

**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加快 124 个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德宏供电局；协同单位：州能源局。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 5 件。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协同单位：州财政局，芒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 251 个项目，推进新建、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社区）及改造配套供水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协同单位：州财政局，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水源建设工程。**实施中小型水库项目建设，提高沿边一线 18 个村农村水利条件。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协同单位：州财政局，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宽带互联网工程。**实行政村（社区）4G 网络和宽带 100% 覆盖，72 个自然村通电话网络。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协同单位：州工信委。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对 2382 户 4 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协同单位：州民政局、州扶贫办，州残联，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 （三）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1. 特色优势农业。**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水源（水库）工程建设。推进农产品优势资源开发，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人均建成 1 亩以上特色高效的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提升沿边特色畜禽和水产养殖产业，人均每年出栏 1 头以上牲畜。稳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巩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建设，实施“互

联网+农村服务”行动，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食品品牌”。

**2. 特色加工制造业。**培育壮大农林牧产品产地加工，大力发展珠宝玉石、木材、农产品、橡胶等特色资源深加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轻纺服装、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乡村旅游商品等加工产业，培育带动力强、受益面广的增收致富产业。

**3. 特色服务业。**打造沿边民族文化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旅游景区、民

宿、乡村生态民俗和特色餐饮，办好民族风情节，大力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以重点口岸为依托，大力发展口岸边贸、商贸物流产业，积极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跨境

电商，积极申报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做好产品的宣传推介和品牌打造，形成一批产业电商示范村。

### 专栏5 特色产业重点工程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 6.0541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协同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局，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工程。**实施 5.135 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

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州农业局；协同单位：州科技局科协。

**畜禽产品养殖工程。**发展畜禽产品养殖 7.61 万头。

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州农业局；协同单位：州科技局科协。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工程。**培育 21 个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企业。

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协同单位：州商务局。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省市边境一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59 个。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协同单位：中国移动德宏公司。

**多彩边境旅游工程。**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建设沿边特色旅游

景区、民族特色旅游村镇、农业庄园和特色民宿等。

责任单位：州旅发委；协同单位：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州农业局、州民宗局，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兴边富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发展特色优势种植、养殖产业 56 个。

责任单位：州民宗局；协同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持 16 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州民宗局；协同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1.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加大发展沿边 22 个乡镇农村学前教育力度，实施“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工程。全面改善沿边乡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留抵边自然村小学教学点，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沿边一线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探索“县管校聘”机制，落实好沿边乡镇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职称评定政策，实施好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在不通汉语地区的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推行双语教育。

**2.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推进边境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每个村（居）委会卫生室不低于 60 平方米，配备基本药品和医疗设备。协同推进乡镇一级“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鼓励公共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培养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每个村（居）委会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乡村医生。

**3. 推进文化科技兴边。**加强沿边一线文化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基层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新建或扩建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贫困县村级综合文化站建设全覆盖。培养乡土民族文化能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完善沿边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活动室，培养当

地科技带头人。

**4.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升以居家社区养老为基础、社区（村委会）服务为依托、机构照料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服务体系，对现有农村敬老院进行提质改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现沿边一线建档立卡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全覆盖。加大对沿边一线贫困对象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对抵边行政村（社区）内群众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给予补助。

**5. 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开展沿边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着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

作队伍，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边民实行分类帮扶，做好零就业家庭帮扶工作。护边员、护林员、外事界务员、联防员等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沿边一线边民。对边民自主创业实行“零成本”注册。

**6. 打好沿边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突出守土固边、居边脱贫致富，着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就业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能力素质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村提升、兜底保障、守边强基等 10 大工程，加大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向沿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确保沿边贫困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出列。

### 专栏 6 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工程。**新建学前教育校舍 29165 平方米。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协同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程。**实施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新建校舍 141497 平方米。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协同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程。**落实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协同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保险保障工程。**抵边 57 个行政村全部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州民宗局；协同单位：州财政局，中国人寿德宏分公司。

**科技兴边富民工程。**实施 12 个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科协。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对芒市中心敬老院和遮放敬老院提质改造。

责任单位：芒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民政局。

**劳动力培训工程。**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实用技术、就业能力提升等培训，开展沿边一线居民就业培训等 74038 人次。

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协同单位：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民宗局、州科技局科协，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精准脱贫工程。**聚焦沿边 22 个乡镇 50695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协同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 （五）提升开放活边水平

**1. 加强边境互市点、边民集市点建设。**加强

互市点及其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边民互市点发展升级。鼓励互市点完善“二级市场”，

形成专业化的仓储、物流、集散、加工中心。改善边民贸易条件，建设一批边民集市点。探索互助合作社、“边民互市+加工”、“边民集市+加工”等发展模式。

**2. 口岸（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口岸（通道）和通关便利化基础设施建设，以联检设施、物流仓储、查验货场等为重点，推进新开口岸和重点通道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重点建设瑞丽口岸，继续加大畹町口岸芒

满通道建设投入力度。

**3. 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加强瑞丽试验区、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建设，加快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落地建设，争取建设瑞丽自由贸易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一批企业在沿边一线落户发展，按照区位和资源优势，将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建设成为集加工贸易、特色农产品商品交易、物流仓储、跨境旅游、跨境电子商务等于一体的综合经济功能区。

### 专栏 7 开放活边重点工程

**边民集市点建设工程。**按照合理布局、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的原则，建设 6 个边民集市点。

责任单位：芒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商务局。

**沿边口岸建设工程。**对芒海、弄岛、姐告、章凤、那邦等 5 个口岸和通道联检、查验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协同单位：州财政局、州公安局，芒市海关、瑞丽海关、畹町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

#### （六）加强稳边固边建设

**1.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扎实推进边境一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等建设。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信教群众为稳边固边和沿边一线发展服务，进一步开展和谐寺观创建活动。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加大对民族类宣传媒体支持力度。

**2. 沿边一线基层治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引导边民树立爱国爱党守土固边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配强驻村工作队，发挥其带领群众学习现代生产技能、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对沿边 143 个行政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推进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确保每个村民小组都有可供使用的活动场所。

**3. 社会帮扶协作。**鼓励和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到沿边地区兴业创

业、吸纳就业、捐资助贫，开展各类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沿边一线建设。加强行业扶贫重点帮扶、社会扶贫协同帮扶，发挥沪滇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扶贫的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资源整合、力量集成的扶贫合力。

**4. 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沿边一线重点生态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现“应退尽退”。生态管护岗位优先安排沿边一线建档立卡贫困边民，落实好管护任务和补助资金。加强沿边动植物疫病防控，防范动植物疫情跨境传播。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沿边一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大力治理村庄垃圾，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开展农村公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污水和粪便治理，厕所污水和粪便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提升进村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入户通达水平，实施村庄建筑风貌整治及亮化美化绿化工程。

**6. 平安沿边建设。**加强边防信息化建设，加大对边防检查设施和装备的投入力度。建立边民身份认证制度和边民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巩固沿边一线群众基础。加强群众性管边队伍建设，落实好护边员、外事界务员等管边护边队伍的经费补助。推进友好村寨建设，加强边民法治宣传，加大对沿边一线反恐、禁毒、打击非法出入境和走私力度。

**7. 军警民融合发展。**广泛开展爱国守边教育，

依托公安边防派出所和边防执勤点、边防哨所、观察站等，建立抵边居民点和生产点，合理布局边境警民服务站。加强军地联合、军民融合，进一步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试点，支持边民脱贫增收，防范和打击各类敌对破坏活动及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边境沿线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的物理隔离设施、智能监控系统、抵边警务室等边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有效维护沿边地区的安全稳定与良好秩序。

### 专栏 8 稳边固边重点工程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工程。**建设 5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

责任单位：州民宗局；协同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管用工程。**整合资源对 37 个危旧狭小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抓好村级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发挥稳边固边中的阵地作用。

责任单位：芒市、陇川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民政局。

**寺观创建工程。**在沿边一线创建 14 个和谐寺观。

责任单位：州民宗局；协同单位：芒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沿边一线 45 个地质灾害点实施综合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国土资源局。

**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程。**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对 24 个村实施“两污”治理。

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 3015 平方米。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协同单位：州发改委。

**边防检查站建设工程。**建设和提升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执勤用房、生活用房 4760 平方米。

责任单位：芒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州公安边防支队。

**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物防建设工程。**实施边境沿线公路物理隔离设施建设 107979.8 米。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协同单位：州财政局、州外办、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德宏军分区，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以上 6 项任务 37 项工程，资金总投入 299848.135 万元。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德宏州推进兴边富民沿边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民宗局。成员单位由州直有关部门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及时安排部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指导和督促边境县市落实到位，并加强对上、对下、横向沟通，畅通渠道，形成合力。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 4 个边境县市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行动计划的落实。

####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州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加强向省级部门的汇报对接，做好与国家、省相关政策和规划的有机衔接，争取国家、省级对我州边境地区给予更多倾斜支持，并将有关工程资金投入任务及时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州级财政安排 2019 年至 2020 年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资金 1000 万元，支持边境县市发展产业和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4 个边境县市要积极统筹各级各部门资金，加大沿边地区建设力度，并根据县级财力及项目情况投入一定财政资金。同时，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发挥群众建设主体作用，发动边民投工投劳。

#### (三) 健全机制保障

建立工作推进会议制度，州推进兴边富民沿边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

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部署和推进工作。建立规划先行制度，围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4 个边境县市要制定实施计划，22 个边境乡镇和畹町、瑞丽、陇川农场要制定建设规划，建设规划要与脱贫攻坚规划相衔接。完善对口帮扶和社会帮扶机制，积极争取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落户 4 个边境县市和东部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沿边一线倾斜支持。

#### (四) 强化督查考核

州推进兴边富民沿边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州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年对州直有关部门和 4 个边境县市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专题报告州人民政府，对完不成任务的州直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加强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定期向州人民政府报告，每季 1 通报，每年 1 考核，3 年总考核，确保如期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附件：**1. 德宏州 22 个沿边乡镇、5 个抵边乡镇、2 个抵边口岸、3 个沿边农场和 3 个抵边小集镇名单

2. 德宏州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项目表

附件 1

云德宏州 22 个沿边乡镇、5 个抵边乡镇、2 个抵边口岸、  
3 个沿边农场和 3 个抵边小集镇名单

沿边县市	沿边乡镇	抵边乡镇	抵边口岸	沿边农场	抵边小集镇
4	22	5	2	3	3
芒市	勐戛镇、芒海镇、遮放镇、中山乡	芒海镇			
瑞丽市	4 勐卯镇、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 户育乡、勐秀乡	畹町镇、弄岛镇 姐相乡		瑞丽农场 畹町农场	瑞丽农场
盈江县	9 那邦镇、太平镇、弄璋镇、卡场镇、 昔马镇、支那乡、苏典乡、勐弄乡、 铜壁关乡	那邦镇	那邦		
陇川县	3 章凤镇、陇把镇、户撒乡		章凤	陇川农场	章凤镇拉影小街（迭 撒）、拉勐小街

注：1. 沿边乡镇是指直接分布在国境线，与相邻国家接壤的乡镇。2. 抵边乡镇是指在沿边乡镇中，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距国境线 0-3 公里且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3. 抵边口岸是指全省 25 个口岸中除非国境线、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抵边乡镇重合的口岸。4. 抵边小集镇是指常住居民达到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且不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抵边行政村（社区）或农场所辖自然村。

附件 2

德宏州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项目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备注
<b>合计</b>					<b>299848.135</b>			
<b>一、建设沿边特色城镇</b>					<b>19550</b>			
1. 抵边城镇建设	芒市芒海镇,瑞丽市弄岛镇、姐相乡、畹町镇,盈江县那邦镇 5 个抵边乡镇和陇川县章凤、盈江那邦 2 个抵边口岸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个	7	2000	14850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州财政局、州民宗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2. 抵边小集镇建设工程	建设陇川县章凤镇拉勐小街、拉影小街(迭撒)、瑞丽农场 3 个小集镇,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个	3	1000	3000	瑞丽市、陇川县人民政府	州财政局、州民宗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3.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程	建设 17 个特色突出、地域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	个	17	100	1700	州民宗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b>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b>					<b>124028.905</b>			
4.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 20 户以上、265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 1015.456 公里。	公里	1015.456	45	49189.015	州交通运输局	州财政局,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5.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 118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	个	118		12512.59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州财政局、州民宗局	
6. 电网改造提升工程	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24 个,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	个	124		15271	德宏供电局	州能源局	
7.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加快边境县、市中小河流治理 5 件项目建设	件	5		11990.6	州水利局	芒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8.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加快新建,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社区)及改造配套供水工程建设	个	251		15210	州水利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9. 水源建设工程	加快中小型水库建设,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	个	18		10562	州水利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10. 宽带互联网工程	实施行政村(社区)4G 网络和宽带 100% 覆盖,自然村通电话网络	个	72		2808	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	州工信委	
11.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对 4 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户均补助不低于 2.1 万元	户	2382		6485.7	州住建局、州财政局	州民政局、州扶贫办,州残联,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备注
<b>三、培育特色优势产业</b>								
12.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实施 6.0541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6.0541	0.1	7050	州水利局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局、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13. 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工程	实施 5.135 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	万亩	5.135		4045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州农业局	州科技局科协	
14. 畜禽产品养殖工程	发展畜禽产品养殖 7.61 万头	万头	7.61		1228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州农业局	州科技局科协	
15.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工程	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企业	个	21		1060	州农业局	州商务局	
16.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边境国家级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覆盖	个	59		3820	州商务局	中国移动德宏公司	
17. 多彩边境旅游工程	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建设一批沿边特色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旅游村镇、旅游庄园和特色民宿等	个	9		1300	州旅发委	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18. 兴边富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	支持沿边地区发展特色优势种植、养殖产业	个	56		2120	州民宗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19.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支持 16 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个	16		320	州民宗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b>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b>								
20.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工程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	平方米	29165		6502	州教育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21. 中小学校舍建设工程	实施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	平方米	141497		32786.9	州教育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2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程	落实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	人	按当年学生数补助		20830	州教育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23. 保险保障工程	抵边行政村全部人口人身抵边行政村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每人每年补助 10 元	人	299352		673.02	州民宗局	州财政局、中国人寿德宏分公司	
24. 科技兴边富民工程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	个	12	30	360	州科技局科协		
25.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	改扩建芒市中心敬老院、遮放敬老院	个	2		1846	州民政局	芒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备注
26. 劳动力培训工程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实用技术、就业能力提升等培训，对开展沿边一线居民就业培训给予补助	人次	74038		1603	州人社局	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民宗局、州科技局科协，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27. 精准扶贫工程	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万人	5.0695		7704	州扶贫办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b>五、提升开放活边水平</b>					<b>21336.71</b>			
28. 边民集市点建设工程	加强边民集市点建设	个	6		2200	芒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州商务局	
29. 沿边口岸建设工程	加强芒海、弄岛、姐告、章凤、那邦等5个口岸和通道联检、查验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个	5		19136.71	州商务局，州口岸办	州财政局、州公安局，芒市海关、瑞丽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	
<b>六、加强稳边固边建设</b>					<b>41684.6</b>			
30.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工程	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个	50	100	9000	州民宗局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31. 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管工程	整合资源支持对危旧狭小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抓好村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发挥稳边固边中的阵地作用	个	37		2379	芒市、陇川县人民政府	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民政局	
32. 和谐寺观建设工程	在沿边一线创建和谐寺观	个	14	10	140	州民宗局	芒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3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加强沿边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个	45		12636.52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州国土资源局	
34. 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程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个	24		8300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35.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平方米	3015		1082	州公安局	州发改委	
36. 边防检查站建设工程	建设和提升9个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执勤用房、生活用房	平方米	4760		1687	芒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州公安边防支队	
37. 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物防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物理隔离设施建设（在边境一线建隔离墙、铁栅栏、铁丝网等）	米	107979.8		6460.08	州公安局	州财政局、州外办、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德宏军分区，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存量房评估价格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存量房评估价格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 德宏州存量房评估价格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德宏州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德政办函〔2014〕3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提高应用房地产评估系统质量和效率，促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规范税收征管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以推进德宏州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堵塞税收流失漏洞，促进存量房交易税收公平、公正、公开，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减少纳税争议，降低税收执法风险为目标，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降低征纳成本，增强税收共治能力。

### 二、工作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

估系统数据升级调整工作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所依据的数据和资料必须合法有效，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公平公正原则。工作标准、工作时点要一致，数据升级调整后的系统评估价格要客观公正。

（三）效率原则。坚持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相结合，使升级调整后的评估数据具有标准化、批量化和科学化的特点，实现简便快捷地进行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 三、工作内容及目标

（一）工作内容

1. 按照目前存量房交易市场价格，调整2012年7月上线运行的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中各评税分区标房模型的评估价格。

2. 根据德宏州中心城区城镇规划以及县市所有乡镇商品房开发现状，扩大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评税分区，并建立相对应的评税分区标房评估模型。

3. 将全州范围内所有可交易的存量房，含住宅、商业类房地产（个人自建房、商铺、临街商住楼、营业用房、经济适用房、搬迁安置房、有产权的车库车位等）纳入评税系统，并按照评税分区建立相应的标房评估模型。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数据升级调整，建立完善基本覆盖全州的存量房（含商品住宅类房地产、车位车库、个人自建房、临街商铺及楼上住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房屋类型）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推进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堵塞税收流失漏洞，充分体现税收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减少纳税争议、降低税收执法风险，最终实现德宏州存量房交易税收的稳定增长。

#### 四、工作步骤和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各县市进行市场调研、收集交易实例的基础上，完成标房升级调整和楼层等系数修正。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0日前。

第二阶段：各县市进入软件调整运行阶段，完成标房价格评审工作，正式将新升级调整后的存量房标房数据运用到税收征管中。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州税务局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存量房交易价格调整工作进行督导检

查，认真分析调整后的存量房交易评估系统应用效果。

完成时限：2019年9月30日前。

#### 五、工作要求

存量房交易评估系统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的重要工作。全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确保德宏州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数据升级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

州税务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具体工作的实施。

州财政局负责保证经费足额、及时投放。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提供分类的基准地价图、基准地价成果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表、宗地地价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及税务部门所需的其他资料等。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提供各住宅小区分布地图、分类房产建安造价标准、建设工程费用、房产经济耐用年限和残值率、各类房产间接费用比率、房产交易影响房产价值因素修订系数、各住宅小区或楼房登记名称、建筑结构、建成年代信息、全州范围内可交易商品房的网上合同备案信息及税务部门所需的其他资料等。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主管部门积极做好相关计税价格认定协助工作。

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参照州里的做法，积极组织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 德宏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国家出台的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为明显地降费措施，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更好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

### 二、组织力量

为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决定成立全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州人民政府州长为组长，常务副州长为常务副组长，州政府秘书长和有关副秘书长、州财政局、州税

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审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以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审计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德宏传媒集团、州交警支队、州科学技术协会、州红十字会、州残联、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负责人为成员。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总体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减税降费各项工作的落实；研究决定我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方案的落实；推动建立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形成

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减税降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州财政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组成。主要负责各部门减税降费工作的协调落实，拟定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落实协调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减税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政策措施，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做好政策公开，国家政策出台后，及时传达实施，及时宣传、解读。对需要地方作补充规定的，牵头研究制定落实措施。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分析测算政策对企业税负、地方财税收入、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等。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州人民政府报告政策执行情况，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2. 贯彻落实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做好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认真落实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专项附加扣除以及我省出台的政策，做好征管衔接，做好减税情况的分析。密切跟踪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对个人税负、减税情况的影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减轻居民税负。向州政府报告政策执行情况，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3. 贯彻落实地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省级出台的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范围内减征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政

策宣传，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收集、整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省级反映。结合我州实际，研究提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标准的政策建议，按程序提交州人民政府审议后，报请省级批准实施。(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二) 落实好国家出台的更为明显的降费措施。落实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个人申请额度从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小微企业申请额度从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落实好中央、省出台的清理规范地方收费项目工作，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和整治力度。按照国家确定的政策做好社保费、政府性收费和基金的征管、缴库等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共享非税收入计征、缴库、财政票据等明细信息，实现非税收入征缴明细信息实时共享。积极向中央、省提出清理规范及减免收费政策的有关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统筹做好全州收支执行。严格依法征管，负责组织好各项税费收入，坚决避免收过头税，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收费，提高收入质量。密切关注测算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及时提出意见，做好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工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作为、切实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迅速落地，让纳税人尽快享受政策红利，按照明确的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好减税降费工作。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综合应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对企业家、人大代表的宣介，加强对纳税人和各项收费及政府性基金应缴费人

的辅导，扩大政策知晓面，用足用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让纳税人和缴费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化解各种矛盾。

（三）密切跟踪，深入分析。密切跟踪减税降费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减税降费措施对企业税负、财政收入变化情况等方面的影响，认真总结经验，评估成效。及时收集掌握纳税人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措施，妥善解决。

（四）加大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加大监督力度，及时解决减税降费政策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坚决打通“最后一公里”，提高纳税服务质量和水平，让纳税人确实享受到政策红利。积极配合上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的审计跟踪和监督检查。

（五）健全制度，提供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和专题会议，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推进和落实措施，解决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 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加快项目落地，结合德宏州城乡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审查程序

（一）各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工业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审查，由各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自行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手续。

（二）各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小于30亩、建筑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织对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手续。

（三）各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大于30亩小于100亩、建筑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小于10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织对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县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手续，并将办理后的规划许可资料报送州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各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大于100亩、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和州级重点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初审同意后按程序报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规划方案按照州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手续，并将办理后的规划许可资料报送州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加强监督指导

（一）州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各县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各县市要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委员会议事职能，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规划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确保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规划开工建设。

（二）州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对各县市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方式对项目审批办理过程和报送的规划材料进行抽查，对违规办理规划许可的县市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 德宏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以及《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德发〔2018〕29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德宏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以不达标水源水质改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为重点，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建设美丽德宏。

####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全程监管**。建立覆盖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监管、应急网络，健全水质合格、水量保证、监控完备的饮用水水源地全程监管制度。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分类管控各级水源保护区，实施差别化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强化责任，多方联动**。进一步压实水源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落实部门

主管责任，形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等多方联动的保护机制。

###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对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下简称“千吨万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2020年，对“千吨万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深入开展问题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州级、县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不低于97.2%、95%。

## 二、主要任务

### （一）着力改善不达标水源水质

结合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分析识别县市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水源类型、区域分布、主要超标污染物及成因，分类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并限期治理。天然背景值高导致的水质超标，可更换水源，无法更换水源的，可采用工艺措施进行治理；上游来水影响水源水质的，可采取“清淤、截污、引水”及建设人工湿地、蓄水沉降池、前置库和生物工程治理等综合措施进行治理。探索建立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和生态补偿制度。水源保护区内存在影响水质的污染源，应对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水源，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2020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

划定、审批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配合）

**2. 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2019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千吨万人”以上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配合）

**3. 加强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活动的规范化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乡级及以下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县级及以上公路、道路、铁路、桥梁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全程开展视频监控，跨越或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船只，应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设备。（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三）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各县市要全面排查县级及以上、“千吨万人”以上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1. 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在前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的基础上，重点排查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拆除建设项目，封堵工业排污口，关闭或迁出生活排污口，并进行生态修

复。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污染，并逐步退出。（州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 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的污染源。**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集中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的点源、非点源和流动源污染。重点排查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拆除或关闭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排污口，并进行生态修复；关闭或迁出生活排污口，或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理；清理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及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全面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二级保护区农业种植行为，通过精准施肥、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州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 清理整治准保护区内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全面排查准保护区内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排污量，并制定搬迁计划，逐步搬出。全面清理准保护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将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按照水质达标方案要求削减排污量。（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 （四）强化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1. 提高饮用水供水保证率。**优先满足饮用水

供水需求，确保饮用水水源正常运行的水量和水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基本实现采补平衡，确保开采过程中不产生明显的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落实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任务。规划建设城镇备用水源及接入自来水厂的供水设施，确保特殊情况下一定时间内的生活用水需求。单一水源供水的城镇，2020年底前完成备用（应急）水源及配套供水设施建设。建立特枯年或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安全储备，健全完善在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机制，有条件的地方，争取实现多水源、跨区域联网供水。（州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 强化水源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构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全指标分析监测能力；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和监测能力建设，满足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监测需求。州级饮用水水源每月监测一次，县级、“千吨万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建立健全水质安全预警体系，加强安全研判，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加强备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和监控，保证城镇应急供水系统正常运行。以州、市县为单位组织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及时消除环境隐患。（州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

**3. 强化饮用水供水监管。**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及时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健全饮用水供水安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州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别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州委、州政府和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水源地保护专项小组统筹负责全州水源地保护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承担专项小组日常工作，落实专项小组决定事项；研究提出水源地保护州级有关部门责任清单；协调推进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各项工作，每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地、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 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对本行政区域水源地保护负总责，要结合实际，于2019年4月中旬前制定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州级有关部门

要加强统筹协调，按部门责任清单和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好水源地保护各级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深化投融资改革，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构建多元化投资方式。

(四) 强化社会监督。加强“12369”热线、微信、网上举报平台建设，对群众反映的水源地保护问题限期办理、认真反馈，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大力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邀请公众、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参与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动和重大污染事件调查。

# 在全州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 座谈会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3月22日)

同志们：

州政府召开这次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座谈会，主要目的是传达学习全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座谈会议精神，听取金融机构、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发展新形势，通过政银企共同努力，精准发力，切实提升实体和民营经济政策获得感，促进我州实体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刚才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州内部分金融机构负责人作了发言，特别是几位企业家和商协会代表的发言，让我们很受触动，大家说真话、道实情、建箴言，我们将认真研究大家的意见建议，加强政府、金融部门与企业的协同，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扎实的措施为全州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 一、全州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持续发展成效显著

截至2018年末，我州已有民营企业10万余户，从业人员33万余人，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6%左右。非公经济已经成为我州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财政税收的重要来源、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同时，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工作是政府经济工作和重要任务。为精准服务企业，我们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比如：去年，通过召开金融运行分析暨政银融资推介会，积极向银行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和企业，银行

金融机构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贷款产品，收效非常好；以“双创”培训为平台，开展小微和民营企业金融知识“送上门”活动；持续推动小微和民营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活动；“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小企业周转贷款”等多个信贷产品，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银行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和实体经济需要，创新推出了“农家乐贷”“烟草贷”“坚果贷”“家庭农场贷款”等颇具地方特色的贷款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切实降低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负担”。据统计，2018年全州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61.6亿元，增幅5.8%。其中：全州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7.8亿元，较年初增加16.0亿元，增长12.1%；2018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7654户，贷款获得率97.02%。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2%，较年初下降2.5个百分点。德宏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给小微企业减免不动产评估等费用合计43.3万元，将贷款利率分别下调了30%、2.0%、1.1%。

今天参会的企业和商协代表都是我州实体和民营企业家中的佼佼者、领头雁、领头羊，大家克服了很多困难，使企业发展得非常好，使我们不仅看到了德宏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希望，更看到了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的希望。与此同时，全州金融机构通过降低成本、产品创新等方式为我州实体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在去年存贷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全州中小微企业

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长仍然保持了较高增速，为我州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在此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对企业家的努力和全州金融机构长期以来对地方经济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正视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困难问题

当前，我州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突出。去年11月，全州民营企业座谈会后，有关部门对我州民营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作了深入调研，梳理出系列问题。就全州而言有“三个不匹配”：政策落实与企业获得感不匹配，民营企业获得信贷支持与企业贡献不匹配，民营企业发展需求与人才支撑不匹配；就企业而言主要有“五难”：融资难、降成本难、要素保障难、创新难和知识产权保护难。其中，融资难、融资贵仍然是当前制约我州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这也是我们今天召开会议以及会后要着重研究解决的问题，一定要不折不扣把中央和省、州已经出台的政策落实好。

根据会议前期的摸底情况看，2019年以来全州金融发展形势也不容乐观。当前金融机构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主要存在几个问题：一是部分银行贷款审批权限上收，贷款准入条件更加严格。如有的银行（中行）个人经营类贷款和个人商业用户贷款叫停、有的银行（建行）楼盘准入权限上收、有的银行（农商行）贷款审批额度权限收窄。二是担保措施不健全，限制贷款增长。我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和基金规模微小。三是不良贷款持续升高，导致部分银行放贷趋于谨慎。四是项目储备不足，导致贷款增长缺乏支撑点。五是少数金融机构出现存贷比倒挂，流动性比例触发监管预警线，导致贷款增长受限。六是受应收账款对象多、履行能力弱，应收账款融资权限普遍上收、门槛提高等因素制约，应收账款平台未充分利用起来。七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下，部分企业产品滞销、账务风险高，部分企业经营不景气，出现不愿贷、不敢贷和不能贷情况。出现这

些问题有各方面的原因，但这肯定只是前进中的问题，我们只有在前进发展中去寻求解决，只有在改革创新中去寻求解决。

## 三、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的信心和决心

2019年我国的经济运行开局总体向好、生产、消费、外贸外汇趋势向好，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从德宏的发展环境看，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中缅经济走廊、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缅甸木姐至曼德勒铁路等重大项目加速建设，德宏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经过多年打基础、调结构、增后劲、利长远，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更加夯实；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条件更加成熟，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支持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多次给实体和民营经济加油鼓劲，去年底，习近平总书记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回信，勉励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坚定发展信心，踏踏实实办好企业。2018年10月习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时，再次重申“党中央一直重视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一点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今年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同时习总书记还指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

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今年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2019年将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力度，释放的资金全部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机制，激励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切实使中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有明显改善，综合融资成本必须有明显降低。从监管政策层面看今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要增长30%以上，后期金融监管层面的支持意见和落实措施也将陆续出台。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先后于2018年10月召开了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2019年2月召开了全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座谈会。省委陈豪书记指出：当前，云南正在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最前沿和新高地，跨越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希望各金融机构增强信心、服务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阮成发省长希望省内各金融机构认清形势、聚焦重点，增强对云南发展的信心，切实扛起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发展数字经济、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对外开放、国资国企改革等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进一步加大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充分挖掘和用好云南的发展潜力和优势，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保障。

做好实体和民营经济工作，对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增强经济长期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支持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安排部署，州委、州政府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优化营

商环境，让企业安心干事创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年初已安排金融机构切实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扎实做好信贷调控工作，保持信贷总量增长与全州经济增长基本匹配。二是增加信贷投放。除了贯彻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还加强了政银企沟通协作，创新落实“几家抬”思路，着力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三是建立和完善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州财政局（金融办）正在研究设立民营企业贷款担保和补偿基金，充分发挥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撬动作用。今年州政府、州政协、州工商联还将一起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的调研活动，广泛征求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意见，就我州减税降费措施提出可行方案，切实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同时，实施好“双培双优”工程，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

#### 四、全面增强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的能力

##### （一）要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是客观的，困难很大，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机构要迎难而上，要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树立银行形象，做出不辱使命、不愧对一方热土和人民的业绩。人行德宏中支、德宏银保监局要放宽监管容忍度，加强市场主体增信体系建设，科学设立银行指标考核体系，释放监管效益。县市政府及地方监管部门要进一步主动靠近银行、支持银行，真正发挥服务协调、信息传递和环境营造的作用。州金融办要加强与银行和企业的协调沟通，配合人行和银保监局完善金融运行分析和风险评价机制，共同推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切实做到在实现金融增量增效目标中防控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扩大信贷投放，特别是要将不压贷、不断贷、不抽贷、不集中收贷承诺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落实到实实在在的民营企业上。想方设法、上下多方努力扩充信贷规模，创造市场容量，有效解决实体和民营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找准支持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

的切入点，努力办好法定保险、政策性保险、社会民生保险。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开展新业务，创新社会保险，开辟保险资金应用新模式新途径。

### （二）要着力解决政策落不了地问题

从刚才各位企业家的发言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看，各项扶持实体和民营经济的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的确还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的现象。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坚决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让全州实体和民营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财政部门要适度集中贷款补贴补偿资金的使用，及时兑现各类补贴补偿资金，发挥资金使用的撬动和引导效率；要进一步调适行政资金资源配置，使行政存款向信贷增长快、对全州实体和民营经济支持大的银行倾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地方融资担保机构的建设，进一步推进与省级担保机构深度合作，提高合作规模水平；进一步发挥好州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担保补偿资金的作用。要加快步伐组建州县新的融资担保机构，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要加强金融的招商力度，支持社会资金进入融资担保机构，构建不同所有制共同参与共同发展融资担保体系。水利部门要积极做好水电站特别是引水堤坝和渠道的产权发证工作，增加企业融资担保资产实力。国土部门要力争在“土地+N”融资项目上实现突破。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款的下划，积极支持边贸企业融资需求。发改、工信等部门要协调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尤其是支柱产业、产业龙头企业、PPP项目的融资落实问题。林业部门要积极建设好林权交易市场，将林权变成可交易的活资产，提升林权融资担保的作用。不动产登记部门要为企业融资抵押担保提供及时便捷的抵押登记服务。要切实加强国有资本参与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的能力建设，发挥国资国企在经济金融活动中的作用。要将增强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与加强国资企业管理、加快政府平台公司治理现代化改革结合起来，加快市场化、实体

化改革步伐，支持国有资本和政府平台公司参与和承接村镇银行、农商行、担保公司、股权基金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的股权配置调试、优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权结构，增强地方金融实力。支持国有公司开展承接银行风险处置，承接银行不良贷款处置业务，开辟新的经营领域；支持国有资本发起设立资产经营公司和综合交易场所，加快推进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使金融及生产要素流通交换更加顺畅。要针对企业的核心诉求，全力提升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可及性和有效性。

### （三）完善财政公共存款资源配置和提高金融总量供给能力

要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事业存款开户行选择办法，采取公开招标和每半年进行一次微调相结合，使存款账户资源向存贷比高于80%的银行倾斜，充分发挥存款资源效率。解决好金融总供给能力要从增加本地金融信贷规模和增加金融资金净流入规模两个方面去努力，既要发挥本地金融机构的作用，也要积极寻求外地金融机构的支持，既要依靠存款类金融机构，又要依靠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提高利用外地金融资源的能力，积极做好利用外地银行贷款的重点建设项目、金融招商项目资金落地的服务工作，积极配合本地金融机构做好争取上级银行资金调入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 （四）做实做好实体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文章

当前，我州实体和民营企业大多处于产业链低端，从事资源型、粗加工行业，产品附加值低，产品趋同现象明显，普遍存在创新能力弱、管理水平低等问题，“专精特新”的民营企业数量少，企业在创新、人才方面也都面临较大问题，新旧动能接续困难。企业家们要树立雄心壮志，多向先进企业、领军企业学习，坚定走转型发展之路，积极做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驱动、品牌战略、人才引进等多篇文章，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向创新驱动转换、向现代治理转型，不断

## 领导讲话

提高信用等级，争取更多的支持。要围绕我州全力培育的“6+2”重点产业，在发展全局中找准定位、找准方向，争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 （五）加强风险防范，合力推动发展

防范和化解风险是加强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中的重要工作，不可偏废和松懈。要发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联席会的作用，形成整体联动、高效防治的工作格局。要切实加强风险领域、风险部门和风险点的舆情监控和风险处置。提高金融刑事案件的管控和审判执行效率。始终保持震慑的高压势头，做好非法集资社会危害性的宣传，做好以案说法，以案警示教育。对金融个案要采取一案一策的审慎态度，既考虑个体也顾忌全局，将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 （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策兑现到位

人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要加强

对各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策落地见效。要紧紧围绕责任强化履职尽责，持续提高履职本领。要持续探索推动银行贷款尽职免责工作，解决银行工作人员放贷后顾之忧。要把监督检查贯穿于全年工作，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充分发挥监管作用，做好政策指引和监管保障，督促银行金融机构完成涉农、涉小贷款增长目标。

同志们，做好金融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就业稳定和民生改善。我们一定要立足长远，抓紧构建促进全州实体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同时要着眼当前，打通金融支持传导机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信心，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把国家政策推送给每家企业，让企业看得见、够得着、享受到各项实惠的政策，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在全州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推进暨 业务培训会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4月15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组织召开“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推进暨业务培训会，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号)及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业务培训会议精神，巩固建设成果，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全面推动我州“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进“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

(一)“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开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根本目的就是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让城乡更加宜居、更有特色、更富活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8〕5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号)，今年3月20日，在大理州巍山县召开了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业务培训会。我们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扛起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使命担当，真

抓实干、全力突破，建设好美丽德宏。

(二)“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是提高综合竞争力的现实需要。早在1949年，毛泽东同志就号召全党：“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当今时代的发展竞争，就是环境的竞争，打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既要把软环境抓硬，也要把硬环境抓强。建设美丽县城、创建特色小镇是加快推进德宏城市转型的重大举措，是提高德宏集聚发展要素的重要途径，我们要坚持以美丽县城、特色小镇为载体，努力在改善城市环境、培育城市文化、挖掘民俗文化、塑造城市形象上寻求突破。

(三)“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是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喝干净水、呼吸新鲜空气、吃放心食品、享受良好的人居环境、过上高品质生活的追求越来越强烈，让这些美好愿望早日变成现实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从德宏的实际来看，建设美丽县城、创建特色小镇，是推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生活质量水平的重要内容。因此，要抓住机遇，在之前好的基础上，全面规划、整体推进，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四)“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是一项庞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州上下共同努力。加快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是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县域经济、全域旅游、乡村振兴、脱贫

攻坚、生态文明、健康生活目的地的重要抓手，是加强社会管理的积极探索。要提高各方推动城乡发展的积极性，形成全州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格局，推动政府、社会、群众同心同向同行动，鼓励企业和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确保“美丽县城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特色小镇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 二、吃透精神，把握要点，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美丽县城”建设指导意见

“美丽县城”建设《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干净、宜居、特色”三大板块21项重点建设的内容。目标是“干净、宜居、特色”，针对这些任务，要分清轻重缓急，查找短板，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在“美丽县城”建设中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接下来，省发改委规划处孔祥玲副处长将给大家做系统的专题培训，这里我先强调几点。

（一）围绕“干净”建设“美丽县城”。“美丽县城”建设最底线的目标是“干净”。一要解决好路和街道的问题，把县城内道路、街道打扫干净。二要解决好水的问题，很多县城存在下水道老旧破损、雨污不分流等问题，尤其是在雨季，县城甚至是中心城市，也经常开启“看海模式”，要下决心解决好水的问题。三要解决好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卫生干净的问题。四要解决好家居庭院的干净问题，要让大家树立干净意识，形成良好的爱干净氛围。五要解决好城郊结合部的干净问题，城郊结合部是个薄弱环节，在城郊结合部最容易“脏乱差”，看城郊结合部干净不干净，就看那里的农贸市场，农贸市场是最容易出现“脏乱差”的。解决了农贸市场的干净问题，就不难解决城郊结合部的干净问题。六要解决好死角的干净问题，县城里面有很多的死角，这些死角就是检验“干净”的试金石。

（二）围绕“宜居”建设“美丽县城”。一要解决“旧”的问题，例如旧街道，有几种情况，有的是道路破旧，有的是街道两边的房屋显得很旧等，这就需要去调研观察。二要解决“乱”的

问题，停车乱、摆摊设点乱、广告标识乱、房屋建设乱、电线乱等问题，都需要下大力气整顿。三要解决县城功能问题，如解决好就学、医疗资源等方面满足不了需求的问题，对支撑城市运转的基础功能进行提升改造。四要注重县城软环境建设，如果一个县城，到处都是偷盗、抢劫，或者一个地方到处宰客，那这个地方就谈不上安全宜居，在“美丽县城”建设过程中，要努力营造一个和谐包容的氛围，这是软环境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围绕“特色”建设“美丽县城”。一要凸显民族特色，把我州的民族建筑元素、民族文化元素凸显出来，德宏的建筑特色就鲜明了。二要改造建筑外立面风貌，外立面改造一定要围绕县城主体特色来打造，一定要把民族元素、文化元素琢磨透、体现好。三要打造主题街区，主题街区的风貌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城市的水平，在这次“美丽县城”建设中，各县市要结合自身特点，打造出几条有鲜明特色的主题街区、主题片区。四要打造特色庭院，特色主要体现在居民的房屋特征和庭院特色上，各县市要注重指导和把关。五要打造提升绿化景观，重点打造县市城区绿化、水景、公园，要沿街打造一些特色小景小品，提升城市的品质，提高城市的舒适度、宜居度。六要提升改造入城口，入城口是城市的第一印象，特别要解决好入城口堵乱脏等问题。

### 三、明确责任，细化落实，确保全州“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有序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设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没有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就难以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省政府成立了由阮成发省长任组长，宗国英常务副省长、张国华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我州成立了由我任组长，云峰常务副州长、朝伟副州长任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县市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也要

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建设指挥部，尽快制定出台具体化、项目化的“美丽县城”实施方案，报州政府审查，“特色小镇”打造工作也不能放松。

（二）联动配合协作。《指导意见》中明确了各县市是“美丽县城”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县市一把手要将建设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落实，州直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及时协调化解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整个工作责任全覆盖、管理无真空、建设无死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三）加强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城市引领新型城镇化建设是当前发展新趋势，要积极构建城乡综合信息平台，加快全州城市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社会等建设步伐，推动信息技术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城乡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

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切实提高城乡服务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督促检查。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加大对全州“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督查检查力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对工作成效明显，建设成绩突出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跻身进入省级以奖代补名单的县市，州政府将给予1000万元专项奖励。

同志们，城市记忆着昨天、承载着今天、创造着明天。做好“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德宏建设发展得更加美丽、更有特色、更有品位，让全州人民更幸福、更有获得感和自豪感，让德宏成为旅游者、投资者的向往之地。

# 在 2019 年全州统计工作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2019 年 3 月 12 日)

同志们：

今天，州政府召开全州统计工作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8 年全州统计工作，安排部署 2019 年工作任务，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责任，扎实有效开展好全州统计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刚才，勤宗同志通报了全州四经普工作情况，光泽同志总结了 2018 年统计工作、安排了 2019 年统计工作要点，讲得很好，我很赞同！希望大家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

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 一、抓实统计普查工作，增强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感

统计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晴雨表”“指示器”和“风向标”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省委书记、省长、常务副省长、州委书记、州长等领导同志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时刻关心着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各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作出“完善统计体制”的重大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

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统计法实施条例》等事关统计长远发展的重要文件，省州也相继出台有关落实文件。可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对统计工作重视程度之高、政策措施之实、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关注之多、要求之高、期盼之切前所未有，统计工作迎来重大战略机遇期和黄金发展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州有关文件要求，不折不扣抓好统计普查工作，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这里，我要强调的是，有几个州直部门对州委州政府分解细化的目标任务持有不同的意见建议，原因很简单，理由是年初预测上报的计划目标不足以支撑各项指标的实现，而省上明确提出了我州各项经济指标的预期目标，这是省里的殷切期盼，更是任务要求。在非常困难复杂的形势下，2018 年全州经济总体虽保持平稳发展，但多项指标增速排名全省靠后或退位，如生产总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几项指标在全省垫底。为及早扭转不利局面，我们提前监测预测，今年1-2月，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增长25.5%（差目标增速9.5个百分点），批发业商品销售额预计增长18.5%（差目标增速5.5个百分点），零售业商品销售额预计增长13.3%（差目标增速2.7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预计增长4.5%（差目标增速5.5个百分点）。客观上讲，德宏是一个经济体量不大的州市，但我们有很好的政策优势和通道优势，面临的发展机遇也更大，只要我们工作抓好、抓早、抓实，经济增长的速度应该是要靠前的，不应该是垫底的，显然去年完成的情况和当前的经济形势、条件优势极不相符。我想，既有落实上的问题，也有思想上的问题；既有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也有我们服务不到位的问题。为此，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认清形势，迎难而上、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切实增强统计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 二、强化统计普查工作，推动全州经济总量提升

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和我州实际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政策，年初及早召开了“两会”，通过了主要经济目标任务，过年后又及时召开了全州经济工作会，继续成立经济工作督查组与发挥投促委作用，启动22条政策研究，下发了主要经济指标任务细化与强化督查问效及一季度“开门红”方案，实施了重要指标奖励方案和重点项目重要工作推进机制等系列举措，把任务目标分解细化到季到月、到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举全州之力，实行挂图作战、监测预警、督查通报、分级约谈、追责问责，全力推进落实。

**（一）围绕中心，全面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为实现2019年“一季度高开，二三季度稳走，四季度高收”，重点抓好六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结合去年的做法和经验积累，按照“一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一月一通报”的要求，

继续采取对标对表、挂图作战、按月监测、工作预警的做法，及时分析、收集、反馈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指标变化情况，确保党的大政方针在统计系统落地生根。二是着力提高对经济运行的监测预判能力，强化统计监测，加强分析解读，客观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实现统计服务向客观反映、预测预警和分析对策建议并重转变。三是加强基层调研，强化项目投资统计服务，做好项目入库统计工作，及时反映我州投资发展状况。四是抓好工业、贸易和服务业的升归纳限工作，力促有条件的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加快电力、珠宝、木材、茶叶、大宗农产品等行业和产品的整合力度，加快形成具有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五是加强对企业经营效益、财务状况及产能利用率等的统计监测及数据挖掘利用，积极开展重点产业统计监测，及时准确反映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六是在筹备好我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同时，强化统计宣传和培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把依法统计、如实统计深入人心、引向深入。

**（二）苦战实战，坚决打赢普查登记攻坚战。**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范围广、内容多，涉及除农业外的国民经济所有行业，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给全州普查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成功与否，事关“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监测和“十四五”规划编制，普查结果将影响我州经济发展走势。目前，我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已进入现场登记的攻坚阶段，距全国普查登记结束只剩下50余天的时间，已经到了普查现场登记和数据质量审核最关键时刻，但仍有部分县市没有完全按照省、州经普办的有关要求推进，**主要表现在：**领导重视不够、组织方式不灵活、登记进度跟不上、速度与进展不平衡、数据质量有问题等等，**重点从五方面抓实：一是要统一思想。**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各职能组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普查工作合力，梳理

## 领导讲话

落实薄弱环节，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数据的审核把关、审核确认，确保入户登记工作如期完成，打赢普查登记攻坚战。**二是要狠抓进度。**全州各级普查机构要牢固树立进度意识，共同协作、齐抓共管，分类有序、整体推进，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联网直报单位数据审核、非联网直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现场登记工作，特别是各县市经普办要把普查登记时间向前移，务必于3月31日前完成现场登记任务，为经济总量把控、审核改错多留出空间，做到一个不漏、一个不少。**三是要突出重点。**以县市政府所在地为重点，各县市经普办要统筹好人力物力，向县市政府所在地乡镇倾斜，普查“两员”要切实到位；要以主要经济指标为重点，做到及时分析、科学研判，把握好数据趋势，开展地毯式普查登记，确保普查登记工作高效完成。**四是规范普查行为。**要把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的全过程，严守普查工

作纪律，严防普查中的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迟报、漏报等问题，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加强普查调查研究，确保普查数据实打实、硬碰硬、不含水分，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五是分类对待。**全州各级各部门针对不同的情况要采用不同的办法，比如，针对目前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偏低的情况，要认真总结分析，加强普查宣传，打消普查对象不愿意报实数的思想顾虑；针对个体户户均收入偏低的情况，要重新对个体户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全面核查，该返工的要返工，要确保普查数据能够如实反映德宏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同志们，统计工作任重道远，经济普查艰苦细致。希望全州各级各部门务必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精心组织、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州各族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谢谢！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3月、4月)

3月1日 德宏州2019年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王宇，州政府秘书长李兵出席。

3月2日—3日 2019年梁河国际万亩茶园户外自行车挑战赛在梁河县大厂乡回龙寨举行，副州长杨世庄出席。

3月5日 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3月6日 全州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3月7日—9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任陆靖、巡视员蒋红一行赴德宏考察教育帮扶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3月8日 中缅·德宏蔬菜园艺博览园开园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3月8日—9日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黄勇巡视员一行调研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3月9日 新加坡墨睿公司董事长刘太格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9日—11日 中国银保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于学军一行到德宏调研金融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11日—12日 华侨城集团总经理姚军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12日 全州统计工作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3月12日—13日 省财政厅副厅长周宗一行

到德宏调研财政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12日 省扶贫办副主任杨李一行到陇川调研三峡集团帮扶、因毒致贫、边民回流、跨境婚姻等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3月12日—14日 中交集团总经理刘凤松一行到德宏考察项目投资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14日 全省甘蔗生产机械化现场会暨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在陇川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罗锡文教授、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平华、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3月14日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王云山一行调研德宏州高速公路及交通扶贫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3月14日—15日 云天化集团总经理胡均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14日—15日 德宏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在瑞丽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3月15日 2019年州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3月21日 全州2019年第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3月22日 金融机构服务实体和民营经济工作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讲话，副州长杨世庄主持会议。

3月25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马云峰、

## 大事记

张辉、杨世庄、李正环、李康平出席。

3月27日—28日 副省长李玛琳一行赴德宏调研医疗卫生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3月28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梁河脱贫攻坚推进会，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3月29日 德宏州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3月29日 全州“减税降费”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3月29日—30日 深圳前海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朝晖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31日 “芒市⇌揭阳”“芒市⇌长沙”“芒市⇌上海”航线航班首航仪式在芒市举办，与南航举行“芒市⇌上海”CZ3604航班签约仪式，州长，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4月1日 《中国·德宏2019国际泼水狂欢节高端访谈》在云南卫视录制，州长参加。

4月3日 全州市场监管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4月7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德宏州工作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州长主持，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参加。

4月8日 江苏业勤集团董事长陆尔德一行就云南业勤服装产业园项目座谈，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4月9日 南亚·东南亚农特产品博览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4月10日 首届云南西部傣族历史文化研讨会在德宏师专举行，州长出席。

4月10日 设立德宏大康肉牛产业基金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常务副省长宗国英、上海鹏欣集团董事长姜照柏出席，州委常委、常务副州

长马云峰参加。

4月11日 副省长张国华一行到瑞丽调研瑞丽肉牛隔离场、屠宰场、查验场、政务服务中心、样样好珠宝、缅甸珠宝商场，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4月11日—13日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副司长马嘉宾、省教育厅副厅长赵德荣一行赴德宏调研基础教育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4月11日—13日 以“开放、合作、团结、发展”为主题的中国·德宏2019国际泼水狂欢节在芒市举行。活动期间，同期举行第十届世界云南同乡联谊大会、第二届“丝路光影”国际微视频德宏影展等系列活动。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分别出席有关活动。

4月12日 国内知名小儿神经外科专家李昊博士工作站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4月12日 省水利厅厅长刘刚一行到陇川督查麻栗坝灌区建设项目及安全度汛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4月14日 中国工程院院士罗锡文一行，到德宏参加水稻直播现场演示活动，调研蚕桑机械化种植，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4月15日 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4月17日 全州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主持。

4月17日 全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4月18日 全州实现“三个90%”艾滋病防治目标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4月18日 全州宗教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主持。

4月22日—24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查省委省政府第

三督导组到德宏督导，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4月23日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申建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4月23日—24日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陈小坤一行到德宏调研中缅边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副州长李康平陪同。

4月29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政府班子成员、马云峰、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4月29日 州人民政府班子例会在芒市召开。州长，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4月29日 全州综合交通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杨怡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杨怡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52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 杨 怡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范赞耘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谭 琪 兼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宗明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州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李品春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州人民政府驻昆办副主任职务；  
郭世忠 任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察专员，免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职务；  
卓群英 任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察专员，免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职务；  
张 云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蔺以卫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在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保留正处级待遇；  
李晓辉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发良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尹丽莉 免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杨新梅 免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杨爱军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杨爱军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54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 杨爱军 兼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免去州粮食局局长职务；
- 杨忠承 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州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 景生安 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州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 侯晓波 免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 聂国智 免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何勒崩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何勒崩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55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何勒崩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郑 瑜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司银荃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左安卫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李红卫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李红卫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56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红卫 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杨忠明 免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朝恩 免去州宗教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快永胜 免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保留副处级待遇。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邓冰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邓冰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57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邓冰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赵卫平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王猛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段继波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孔亮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孔亮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58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孔亮 兼任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作奎 任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免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兼监事会主席职务；

吴叔康 任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祖林 免去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在州财政局保留副处级待遇；

梁其刚 免去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在州财政局保留副处级待遇。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杨平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杨平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59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杨平 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方 任州社会保险局局长，免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赵科丁 免去州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郑宇 免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姜吉华 免去州社会保险局局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李小山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李小山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60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小山 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平 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晓冬 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彭韶荣 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 怡 免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和更名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梅学能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梅学能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61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梅学能 兼任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州地方铁路发展局长；

蔺如程 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

范云波 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任德宏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德宏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挂职）职务；

孟成钟 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排正有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排正有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62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排正有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李维献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 伟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刀承煜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岳发科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鹏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州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更名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杨晓梅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杨晓梅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63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杨晓梅 兼任州文物局局长；  
杨韬南 任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福鸾 任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益云 任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瞿发全 任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相国 免去州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李兵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李兵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64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 李 兵 兼任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刀红艳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  
刘文祥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宗旭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蔺富有 任州防治艾滋病局专职副局长（副处级）；  
杨 杏 免去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职务；  
段祝聪 免去州防治艾滋病局专职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因机构改革，更名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张兆彪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张兆彪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65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兆彪 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赵维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赵维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66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赵 维 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姜文宏 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 军 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孙坚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孙坚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67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孙 坚 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罗炳智 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马向红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马向红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68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向红 兼任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州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维新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闵勇胜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管有成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龚明海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温光强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永兴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向阳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夏阳 免去州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杨新梅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杨新梅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69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杨新梅 任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杨正华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杨正华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70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杨正华 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寸守在 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刀小周 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何勒定 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州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更名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尹丽芳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尹丽芳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71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尹丽芳 任州信访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钱 华 任州信访局副局长；

杨卫东 任州信访局兼职副局长。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或更名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姜吉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姜吉华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72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姜吉华 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刘星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刘星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73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刘 星 兼任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尹可谅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罗本成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 玲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邵维勇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邵维勇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74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邵维勇 兼任州接待处主任；

左有林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州接待处副主任；

高丽英 兼任州接待处副主任；

杨江云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州接待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2018年5月任州委州人民政府接待处副处长起算至2019年5月止）；

范赞耘 免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何立洪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何立洪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75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何立洪 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

何祥春 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

因机构改革，更名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马剑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马剑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76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 剑 任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沙振东 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春晓 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普 丽 挂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18年9月挂任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起算至2019年9月止）。

因机构改革，更单位名称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洪德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洪德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8〕77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洪 德 任州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永刚 任州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革永斌 任州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董腊苗 任州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的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尹银胜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尹银胜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128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尹银胜 兼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何庆国 免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尹朝红 免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赵云山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赵云山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136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赵云山 兼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赵应艳 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普晓洲 兼任州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毛竹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毛竹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142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毛竹 任州统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余忠 免去州统计局副局长，保留副处级待遇。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杨灵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杨灵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159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20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杨 灵 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杨爱军 任州人民政府兼职副秘书长；

姚丽萍 任州人民政府兼职副秘书长。

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单位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 关于罗建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罗建明同志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163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20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罗建明 免去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寸待纯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寸待纯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166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20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寸待纯 兼任州外国专家局局长、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彭晓波 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克晓军 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常忠剑 任州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试用期一年；  
张自周 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 关于李二喊过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李二喊过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183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20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二喊过 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尹 青 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李晓辉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李晓辉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184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20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晓辉 任州农垦局局长；

杨菊芬 任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兼任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

许华开 任州农垦局副局长；

杨忠明 任州农垦局副局长，免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傣静 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宏芬 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维掌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水利局副局长；

李云虎 免去州人民政府纠风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雪源 免去州农垦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张波 免去州人民政府纠风办专职副主任职务；

相明和 免去州农垦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 关于田晓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田晓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德委〔2019〕189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3月20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田晓 任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免去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施学志 任州公安局副局长；

董建川 任州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州公安局兼职副局长职务；

王宏彪 任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甘宏伟 免去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杨从品 免去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 关于李瑛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李瑛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204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4月4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 瑛 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 新 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因机构改革，更名单位有关干部原职务自然免除。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4日

## 关于吕重青同志任职的通知

德政任〔2019〕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吕重青同志任职的通知》（德委〔2019〕216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4月24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吕重青 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4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9年5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厅级离退休老领导